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关于 开展 2025 年度勘察设计质量和发承包 行为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勘察设计单位：

为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和燃气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质量监管，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结合国家住建部和省住建厅有关勘察设计质量和发承包行为管理的最新要求，我局定于 2025 年 5 月起在全区范围开展 2025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发承包行为检查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 13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

范〔2019〕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检查内容

（一）建设单位履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首要责任情况。勘察设计单位履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主体责任、制定及落实质量管理制度情况，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图审查落实审查责任情况。

（二）勘察设计发承包行为情况。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以及勘察、设计单位依资质承揽业务情况，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名录备案范围内从事施工图审查情况，施工现场使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情况。

（三）勘察设计质量情况。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落实“先勘察、后设计”原则情况，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情况，执行绿色建筑、抗震设防、消防安全性、结建式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配套充电设施、通信设施、公共体育设施等标准情况，按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情况。

1. 勘察设计依据的规范、标准是否正确；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是否符合现行相关规定要求。

2. 是否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文，是否执行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一般标准条文，重点检查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专业和无障碍环境设施、配套幼儿园建设、配套养老服

务设施、配套通信设施、充电场所设计标准执行情况。

3. 是否按规定进行超限抗震设防审查及初步设计审查，是否在设计文件落实专家意见，相关部门的批文是否完备。

4. 是否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划定审查范围的项目进行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性。

5. 属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勘察单位是否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风险，设计单位是否在设计文件中注明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相关意见。

6. 勘察设计单位履行勘察设计变更管理程序相关情况。

7. 是否落实《关于明确项目海绵城市方案设计审查与施工图审查衔接要求的通知》要求。

8. 住宅建筑是否落实《佛山市顺德区住宅建筑品质提升设计指引（第一版）（试行）》要求。

9. 其他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四）落实数字化审图和审图时限情况。各单位按要求实行施工图数字化审查情况，勘察设计单位在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以下简称“联合审图系统”)加盖相应电子印章情况，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人员在联合审图系统加盖执业印章情况，

施工图审查机构按时限出具审查合格书或者审查意见书情况。

三、检查范围

2024 年以来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和燃气工程项目，重点抽查公共建筑、超限高层建筑、住宅建筑、工业建筑、燃气工程（含加氢站）、装饰装修工程等项目。

四、检查方式

（一）本次检查我局采用从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上随机抽取并直接下载项目的最新版图纸，无需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另行提供图纸。

（二）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勘察设计单位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并将自查问题修改后上传至佛山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

（三）我局将组织专家对抽查项目的相关文件进行检查，并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是否使用未经审查和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

（四）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工程，将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罚并通报批评，记入信用档案；发现存在违反一般标准条文的，将发出整改通知书，依据我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对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扣分，并督促责任单位限期内整改完善。

- 附件： 1.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内容清单
2. 受检项目材料目录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联系人：植工，联系电话：22836091)

抄送：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区建筑业协会、区土木建筑学会、区造价和监理协会、区混凝土学会、区市政业协会、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区房地产商会、区建设安全学会、区建筑装饰协会、区物业管理协会。